

关于 AI+行政复议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

磋商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中第九条，原支付方式。

- 1、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，采购单位支付 70%的项目合同金额。
- 2、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，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。
- 3、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。

现调整为：

- 1、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，采购单位支付 50%的项目合同金额。
- 2、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，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。
- 3、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。

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